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39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內檢核表（修正）（共1個電子檔）(0039434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修正校內檢核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月30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07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內檢核表刪除上學期成績欄位中「新生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」、「新生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」、「新生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」字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| 收文:105/02/02
1050000526 有附件